附件2

2024年海南省普通高考申请加分须提交的材料

我省普通高考加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六部门印发的琼教规〔2021〕8号文件执行。具体加分项目及申请加分需提交的材料是：

一、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且本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的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的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10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4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加分申请表》，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少数民族聚居地含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和少数民族聚居镇。

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为：三亚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聚居镇为：儋州市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长丰镇、礼纪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市会山镇和屯昌县南坤镇。

二、烈士子女，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20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烈士子女加分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以及烈士证明书的原件、复印件。

三、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20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申请表》、本人立功荣誉证书及退役证的原件、复印件。

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10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加分申请表》，退役证的原件、复印件。

五、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3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三侨生”加分审核表》，并按照所属“三侨生”身份类型提交本人或其父母是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公证书及有关证明）等原件、复印件。

六、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3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台湾籍考生加分申请表》，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其中一个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七、农村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高校可加3分投档。考生须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加分申请表》，父母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复印件。

在2023年及以前高考报名时已经提交过有关材料且已在省考试局网站公示、确认享受以上加分资格的往届考生，可以不用提交相应项要求的材料，但这些考生需提交《海南省普通高考已确认具有加分资格的往届生情况登记表》。